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医科大学）的（首都医科大学人才引进及科研实验室条件配套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超低温冰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163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126.04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生物安全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163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126.0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京科硕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30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